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
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零年九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
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九月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内容	<p>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水处理工程和管道工程两部分。其中水处理工程建于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原水池、冲洗水废水池、水处理间等；管道工程铺设路线沿已有道路布置，自昌南水厂沿永大路向北至田园大道，再沿田园大道向东至引黄济青渠道，然后沿引黄济青渠道向北至刘家巷-黄埠乡道，再沿刘家巷-黄埠乡道向北接入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p>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底		
投入生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表审批部门	---	验收监测表监测部门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	68.5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p> <p>(2)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年 1 月；</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p> <p>(5) 环境保护部办公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p>				

	<p>(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5]52 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06 月；</p> <p>(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 年 9 月 30 日；</p> <p>(8)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9) 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2017 年 8 月 3 日；</p> <p>(10)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2)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p>(1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关于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表字[2020]62 号) (2020 年 4 月 27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水质标准；</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p>	<p>1、废水</p> <p>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水质标准要求及污水厂接纳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3%;">污水厂接纳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纳标准	pH	6.5-9.5（无量纲）	6.5-9.5（无量纲）	悬浮物	400	400
项目	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纳标准								
pH	6.5-9.5（无量纲）	6.5-9.5（无量纲）								
悬浮物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氨氮	4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350
总磷	8	8
总氮	70	70
石油类	100	100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5000
锰	2	2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2。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厂界昼间噪声	60
厂界夜间噪声	50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南水厂）是市委、市政府从根本上解决昌邑南部四个镇街区 28.6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的重点企业，从 2012 年 6 月筹建，2013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自此彻底改变了过去联村、单村供水模式，实现了昌邑市“一市两网”集中供水格局。

水源采用地下水，现有机井 14 眼。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在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处理工程和管道工程两部分。其中在已有调节池、除锰车间东侧新建原水池、冲洗水废水池、水处理间，长度方向均呈南北向布置，总占地面积约 1120m²，建设完成后日供水能力为 16800m³；管道工程铺设路线沿已有道路布置，自昌南水厂沿永大路向北至田园大道，再沿田园大道向东至引黄济青渠道，然后沿引黄济青渠道向北至刘家巷-黄埠乡道，再沿刘家巷-黄埠乡道向北接入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全长 10.864km。

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020 年 2 月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7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以昌环审表字[2020]62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2020 年 6 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01 日由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取水井分布图见图 2-3，供水范围图见图 2-4。

2. 原有项目主要内容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在西孙家薛庄村、潍河以东打机井 14 眼，单井供水能力为 135~150m ³ /h，配备潜水泵 14 台，日均供水 8900m ³ 。
	水厂工程	位于潍河东岸水源地附近，林家埠子以北，309 国道以南，永大路以西区域，水厂厂区占地 30.82 亩，主要建筑物有原水池、加氯间、清水池、二泵房、维修间、配电间、综合楼、控制室、水质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管理间等设施。
	输配水管网	输水管网为水源地至水厂输水管线，长度 5 公里；配水管网起点为水厂，终点为村庄管道接入口，主管网长度 70 公里，支管网长度 70 公里。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区	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709m ² ，宿舍区占地面积 253m ²
	维修、配电间	维修间建筑面积 373m ² ，配电间建筑面积 17m ² 、双回路电源间建筑面积 30.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本公司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昌邑市电力公司提供
	供暖	办公区、宿舍均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康洁环卫垃圾罐车抽取清运，清理周期每月一次。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除锰环节，废水排入办公楼前景观池。
	固体废弃物	主要是厂区内的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项目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及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现有工程供水工艺流程为：水源地深井通过潜水泵提水(堤西 7 眼井经除锰设备)至清水池，清水池内由二氧化氯发生器投加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消毒合格后由离心泵送至用水户。

二氧化氯生产工艺：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 8%的亚氯酸钠溶液和 9%的盐酸为原料制备二氧化氯消毒液，用于饮用水消毒。发生器由供料系统、反应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系统构成。设备放于加氯间。

3. 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因厂区污水排放口距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 6.8km，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厂区内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于除锰环节的生产废水，排入办公楼前景观池。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连通了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水管道，实现了以新带老，厂区生产废水进入污水管网，并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

4. 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主要工程内容为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以及废水输水管线的铺设，项目具体建设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	水处理工程	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水处理间、原水池、冲洗水池、废水池等。其中，水处理间建筑面积为 648.9m ² ，原水池有效容积为 186.06m ³ 、冲洗水池有效容积	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水处理间、原水池、冲洗水池、废水池等。其中，水处理间建筑面积为 648.9m ² ，原水池有效容积为 186.06m ³ 、冲洗水池有效容积	新建

程		为 147.90m ³ 、废水池有效容积为 225.52m ³ 。	为 147.90m ³ 、废水池有效容积为 225.52m ³ 。	
	管道工程	自昌南水厂废水池新建 dn200PE100 压力输水管道至其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 总长 10495m	自昌南水厂废水池新建 dn200PE100 压力输水管道至其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 总长 10864m	
辅助工程	供水管网	配水管网起点为水厂, 终点为村庄管道接入口, 主管网长度 70 公里, 支管网长度 70 公里。	配水管网起点为水厂, 终点为村庄管道接入口, 主管网长度 70 公里, 支管网长度 70 公里。	依托现有
	原水池	有效容积为 1000 m ³	有效容积为 1000 m ³	
	加氯间	建筑面积为 76m ²	建筑面积为 76m ²	
	清水池	有效容积为 4000 m ³	有效容积为 4000 m ³	
	二泵房	建筑面积为 392m ²	建筑面积为 392m ²	
	除锰间	建筑面积为 367m ²	建筑面积为 367m ²	
	仓库	仓库有两个, 面积分别为 126 m ² 和 405 m ²	仓库有两个, 面积分别为 126 m ² 和 405 m ²	
	维修、配电间	维修间建筑面积 373 m ² , 配电间建筑面积 17 m ² 、双回路电源间建筑面积 30.5m ²	维修间建筑面积 373 m ² , 配电间建筑面积 17 m ² 、双回路电源间建筑面积 30.5m ²	
办公宿舍区	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709 m ² , 宿舍区占地面积 253 m ²	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709 m ² , 宿舍区占地面积 253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本公司提供	项目用水由本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昌邑市电力公司提供	项目用电由昌邑市电力公司提供	
	供暖	办公区、宿舍均采用空调供暖	办公区、宿舍均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建成后, 生活废水量不新增, 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水进入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反渗透膜、PP 棉等危废由厂家定期更换, 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反渗透膜、PP 棉等危废由厂家定期更换, 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 并采取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和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了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 并采取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和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4.原料消耗情况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原水	9328 t/d	地下水井抽取，本项目建成后取水井不新增，布设位置平面图见图 2-3。
2	二氧化氯	0.13 t/d	由二氧化氯发生器制备，原料为 9%的盐酸（28t/a）、8%亚氯酸钠（25t/a）；存放方式为 PVC 罐装，储存量为 2 吨，存放于加氯间内。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原水泵	NIS125-100-200A/45SWH	台	3	3	一致
2	多介质过滤器	PMMF3200-60, 碳钢防腐	台	8	8	
3	反洗泵	NIS200-150-315A/37SWH	台	2	2	
4	反洗风机	SDSR-150	台	1	1	
5	保安过滤器	PWBA-600	台	2	2	
6	高压泵	CDMF200-30FSWSC	台	2	2	
7	反渗透系统	PWRO-150 m ³ /hr	套	2	2	
8	反渗透膜	AK-400	支	360	360	
9	反渗透膜壳	F80-300S-6	支	15	15	
10	一级阻垢剂加药装置		套	1	1	
11	计量泵	PD056-738NI	台	3	3	
12	计量箱	500L, PE	个	1	1	
13	加药管道	工业级 UPVC	套	1	1	
14	浓水池		座	1	1	
15	浓水增压泵	ZS80-65-160A/15.0SSL	台	1	1	
16	浓水保安过滤器	PWBA-500	台	1	1	
17	浓水高压泵	CDMF85-60-2FSWLC	台	1	1	
18	浓水反渗透系统	PWRO-60m ³ /hr	套	1	1	

19	反渗透膜	AK-400	支	90	90
20	反渗透膜壳	F80-300S-6	支	15	15
21	浓水阻垢剂加药装置	PWJY-ZGJ135	套	1	1
22	计量泵	PD056-738NI	台	2	2
23	计量箱	200L, PE	个	1	1
24	加药管道	工业级 UPVC	套	1	1
25	清洗装置		套	1	1
26	清洗水泵	ZS100-80-200A/22.0SSC	台	1	1
27	清洗水箱	8m ³ , PE	台	1	1
28	清洗保安过滤器	PWBA-550	台	1	1
29	清洗管道	工业级 UPVC	批	1	1
30	废水池		座	1	1
31	废水泵	NIS80-50-200A/18.5SWH	台	2	2

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村庄为西孙家薛庄村，距离为560m，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2-5和表2-5。

表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址方位和距离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1	西孙家薛庄村	NE	560
2	西刘家薛庄村	NE	700
3	东刘家薛庄村	E	1550
4	东金台村	S	1020
5	林家埠村	WS	1160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环评阶段为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水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抽运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内容，以上变动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办公楼



控制系统



除锰车间



反渗透系统





加氯间



泵房



配电室



水处理车间



原水池+浓水池



废水池



调节池



清水池





管网施工图



施工后修复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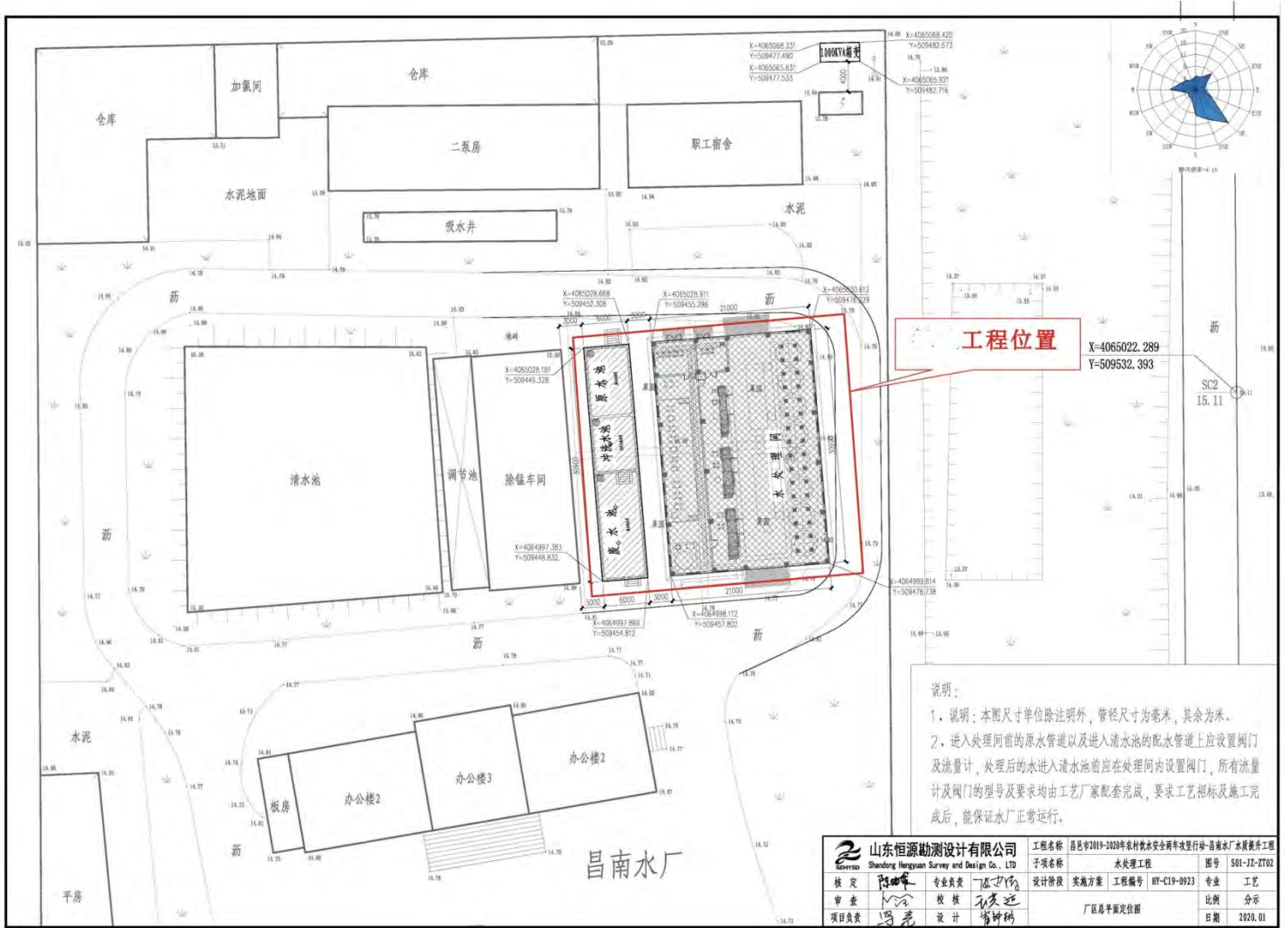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5 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水处理工艺包括两部分：①堤西侧井群提水管网出水经除锰系统过滤净化处理后，产水进入调节池；②堤东侧井群提水管网出水直接进入多介质过滤器，利用多介质过滤器对井水进行简单预处理，去除水中部分悬浮物、胶体类物质和细菌等；多介质过滤器出水经泵提升至一级反渗透系统，产水进入调节池，浓水进入冲洗水池，作为浓水反渗透系统和多介质过滤器反洗的水源；浓水反渗透系统对一级反渗透系统产生的浓水进行二次处理，产水进入调节池，浓水进入废水池，经废水泵提升后进入外排。一级反渗透系统、浓水反渗透系统产水与已有除锰系统产水在调节池混合后进入清水池；清水池池水经加氯消毒后由变频供水机组提升，最终送入供水管网供给用户。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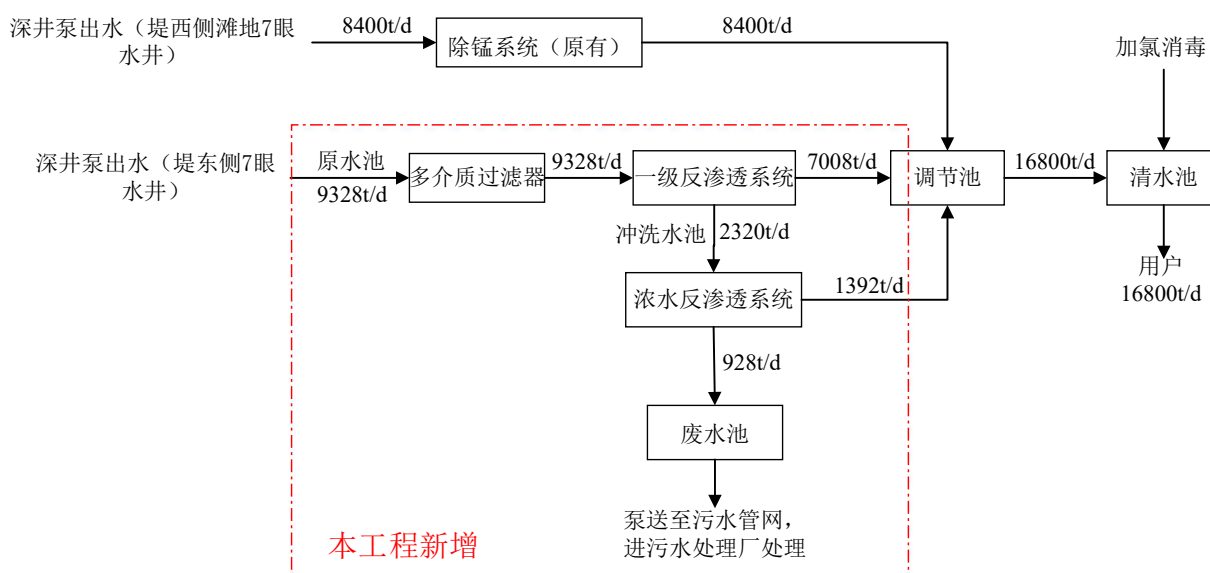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反冲洗水。

项目运行期劳动人员从厂内调剂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不新增，年产生量仍为 672m³/a。除锰环节产生的反冲洗水量也不新增，仍为 1800m³/a。由反渗透系统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量为 928t/d。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除锰反冲洗水和反渗透反冲洗水进入厂区废水池，通过本项目管道工程铺设的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废水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厂处理，待昌邑海洋

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接收协议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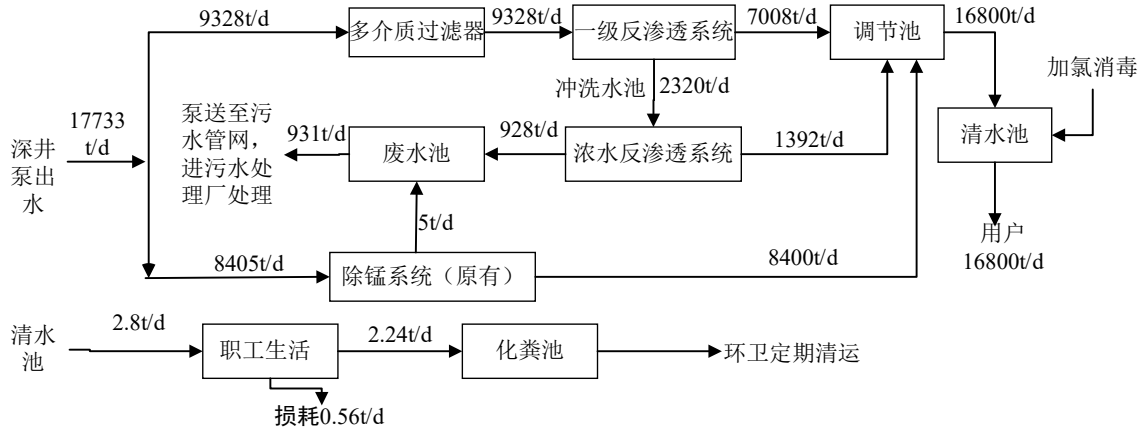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2.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

厂区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量不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垃圾清运合同见附件。

反渗透膜处理定量的水量的时候需要更换一次，时限大概为 5 年更换一次。PP 棉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更换。反渗透膜、PP 棉均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确定需要更换反渗透膜、PP 棉时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联系处置单位到厂由设备厂家对反渗透膜或 PP 棉进行更换，废反渗透膜或 PP 棉直接交由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做到在厂区内不落地、厂区内不储存危废（详细说明见附件）。

序号	名称	环评 t/a	实际产生	废物类别代码	处理方式
1	废反渗透膜	5.4t/5 年	5.4t/5 年	HW13 265-103-13	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废 PP 棉	0.14 t/a	0.14 t/a	HW49 900-039-49	
3	办公、生活	4.8t/a	4.8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备注：本项目目前反渗透膜、废 PP 棉均未产生

2.3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厂区主要噪声源为泵类运行噪声。主要采取了将噪声大的设备安装于泵房内，泵房安装隔声门窗，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电机、水泵等安装柔性接头，同时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等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投资 2437.82 万元建设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包括水处理工程和管道工程两部分，厂内占地 1120 m²，厂外临时占地 8396 m²。项目建成后达到日供水 1.68 万 m³/d 的能力，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该区域的供水服务水平，对于缓解昌邑市的供水压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2、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符合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 7、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供水工程，满足土地利用规划、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鲁政办字〔2018〕230 号文、潍政办字〔2019〕23 号文及昌邑市《2019 年水利局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情况及下步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可行。

3、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及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和汽车运输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劳动定员不增加，所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由反渗透系统产生的浓水产生量为 928t/d，浓水进入废水池，经泵送至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技改完成后，项目厂区主要噪声源为泵类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项目将噪声大的设备安装于泵房内，泵房安装隔声门窗，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

声材料；电机、水泵等安装柔性接头，同时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等。运营期厂区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量不变。废反渗透膜年均产生量为 1.08t/a，废 PP 棉的年产生量为 0.14 t/a，两者均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工程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盐酸泄漏，本项目风险较小，经过本报告提出的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程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4.2、建议

1、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并为员工提供一个优美的工作环境。

2、对工程产生的废水、设备噪声等严格按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方法实施，确保全厂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概率和事故危害降至最低。

4、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与说明
建设地点：该项目包括水处理工程和管道工程两部分，水处理工程位于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内；管道工程始于厂内废水	该项目包括水处理工程和管道工程两部分，水处理工程位于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内；管道工程始于厂内废水池，沿已有道路	一致

	池, 沿已有道路铺设至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 总长 10495m。	铺设至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 总长 10864m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达到日供水 1.68 万 m ³ /d 的能力。	项目建成后达到日供水 1.68 万 m ³ /d 的能力	一致
	项目总投资: 2437.82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一致
环 保 工 程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	遵守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	一致
	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栏或围墙; 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 若使用汽油, 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废气排放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	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处理后与反渗透浓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水质控制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处理后与反渗透浓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场监测期间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水质控制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厂接纳标准。	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对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致
	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由厂家定期更换, 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由厂家定期更换, 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	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	一致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

1.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无量纲	便携式 pH 测定仪	F2-field	YQ0424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上海树立 250AB	YQ0142
				溶解氧测定仪	哈希 HQ40d	YQ0076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YQ0009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日本岛津 UV-2550	YQ00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	YQ0006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GB/T 5750.4-2006	10mg/L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YQ0009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0.12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赛默飞世尔 ICAP-QC	YQ0128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的要求进行。

(2)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

2. 噪声监测

2.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YQ0060

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1.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6-1 废水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锰	2 天，4 次/天

备注：本次针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不具备监测条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噪声监测

2.1 监测点位和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本次厂界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点位。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m，高度在 1.2m 以上	L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气象条件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情况

监测期间，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实际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原料名称	2020.06.30		2020.07.01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实际产量	负荷 (%)	
供水量	10528m ³ /d	62	11081m ³ /d	65	16800m ³ /d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全厂总负荷为 62~6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日期	1	2	3	4	日均值	评价标准 1	评价标准 2
pH (无量纲)	6.30	7.40	7.42	7.38	7.35	---	6.5-9.5	6.5-9.5
	7.01	7.41	7.42	7.40	7.40	---		
SS	6.30	10	9	9	9	9	400	400
	7.01	9	10	8	8	9		
COD _{Cr}	6.30	14	17	23	19	18	500	500
	7.01	24	18	23	18	21		
BOD ₅	6.30	2.0	2.6	3.3	2.8	2.7	350	350
	7.01	3.6	2.6	3.4	2.6	3.0		
氨氮	6.30	0.029	<0.025	<0.025	<0.025	---	45	45
	7.01	0.032	<0.025	0.026	<0.025	---		
溶解性总固体	6.30	2.28×10 ³	2.26×10 ³	2.28×10 ³	2.25×10 ³	2.27×10 ³	1500	5000
	7.01	2.26×10 ³	2.25×10 ³	2.27×10 ³	2.24×10 ³	2.26×10 ³		

石油类	6.30	<0.06	<0.06	<0.06	<0.06	---	15	15	
	7.01	<0.06	<0.06	<0.06	<0.06	---			
锰 (µg/L)	6.30	<0.12	<0.12	<0.12	2.69	0.72	2000	2000	
	7.01	1.70	0.50	3.22	0.12	1.38			
备注	评价标准 1 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水质标准；评价标准 2 为：污水厂接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在 7.35-7.42 之间，SS、COD_{Cr}、BOD₅、锰两日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9mg/L、21mg/L、3.0mg/L、2.27×10³mg/L、1.38µg/L，氨氮、石油类两日均值为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水质标准和污水厂接纳标准；溶解性总固体两日日均最大值 2.27×10³mg/L 满足污水厂接纳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6 月 30 日	7 月 01 日	6 月 30 日	7 月 01 日
▲1#	东厂界	综合噪声	49.5	49.9	49.1	48.2
▲2#	南厂界	泵类噪声	46.8	47.1	46.0	46.8
▲3#	西厂界	综合噪声	47.6	48.1	47.1	47.5
▲4#	北厂界	综合噪声	50.3	49.5	49.3	49.5
执行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8-50.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0-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夜间要求。

表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结果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设立专门的环保部门，受总经理直接领导。加氯间设置围堰，围堰容积 2m³。

2.消防及防护措施检查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环评阶段未提出环境例行监测计划。目前本项目正在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外排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示。

表 9 其他环保设施

1. 厂区绿化检查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了绿化。

2.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1	施工期废水调节池、隔油池	10
2	围挡、遮盖网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7.5
3	绿化、水土保持、生态恢复等措施	20
4	固废、危废处置费用	3
5	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10
6	管道工程防渗措施	18
总计	-	68.5





厂区绿化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南水厂）是市委、市政府从根本上解决昌邑南部四个镇街区 28.6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的重点企业，从 2012 年 6 月筹建，2013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自此彻底改变了过去联村、单村供水模式，实现了昌义市“一市两网”集中供水格局。

水源采用地下水，现有机井 14 眼。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义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在潍坊市昌义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处理工程和管道工程两部分。其中于已有调节池、除锰车间东侧新建原水池、冲洗水废水池、水处理间，长度方向均呈南北向布置，总占地面积约 1120m²，建设完成后日供水能力为 16800m³；管道工程铺设路线沿已有道路布置，自昌南水厂沿永大路向北至田园大道，再沿田园大道向东至引黄济青渠道，然后沿引黄济青渠道向北至刘家巷-黄埠乡道，再沿刘家巷-黄埠乡道向北接入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全长 10.864km。

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020 年 2 月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义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7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以昌环审表字[2020]62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2020 年 6 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由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

2.环保执行情况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反冲洗水。

项目运行期劳动人员从厂内调剂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不新增，年产生量仍为 672m³/a。除锰环节产生的反冲洗水量也不新增，仍为 1800m³/a。由反渗透系统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量为 928t/d。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本项目管道工程铺设的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

厂区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量不变，仍为 4.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垃圾清运合同见附件。

反渗透膜每处理 15 万 m³ 水更换一次，时限大概为 5 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400 多只废反渗透膜，重量为 5.4t，则废反渗透膜的年均产生量为 1.08t/a。PP 棉作为保安过滤器的滤芯使用，能够过滤除去水中的大颗粒物，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更换，废 PP 棉的年产生量为 0.14t/a。反渗透膜、PP 棉均由厂家定期更换，且一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厂区主要噪声源为泵类运行噪声。主要采取了将噪声大的设备安装于泵房内，泵房安装隔声门窗，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电机、水泵等安装柔性接头，同时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等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监测结果

3.1 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62~65%。

3.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在 7.35-7.42 之间，SS、COD_{Cr}、BOD₅、锰两日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9mg/L、21mg/L、3.0mg/L、2.27×10³mg/L、1.38μg/L，氨氮、石油类两日均值为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水质标准和污水厂接纳标准；溶解性总固体两日日均最大值 2.27×10³mg/L 满足污水厂接纳标准。

3.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8-50.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0-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夜间要求。

3.4 固废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反渗透膜、PP 棉均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

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确定需要更换反渗透膜、PP 棉时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联系处置单位到厂由设备厂家对反渗透膜或 PP 棉进行更换，废反渗透膜或 PP 棉直接交由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做到在厂区内不落地、厂区内不储存危废（详细说明见附件）。

4.结论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在调试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建议

（1）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

件

附件 1 委托书.....	1
附件 2 环评批复.....	2
附件 3 废水处理协议.....	3
附件 4 取水证明.....	6
附件 5 工况证明.....	7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8
附件 7 应急预案.....	23
附件 8 验收组意见.....	24

委托书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六月

昌环审表字[2020]62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包括水处理工程和管道工程两部分,水处理工程位于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内;管道工程始于厂内废水池,沿已有道路铺设至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总长 10495m。项目总投资 2437.82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到日供水 1.68 万 m³/d 的能力。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

2、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栏或围墙;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废气排放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处理后与反渗透浓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水质控制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四、项目建设完成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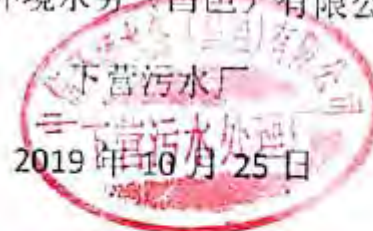


永久

接水证明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新上双膜处理系统，尾水排放口约 1500 方，计划自行铺设管道送下营污水厂处理，其尾水水质经过检测满足下营污水厂的接水标准，准予接收。

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



**关于昌邑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进展
及同意接纳昌南水厂废水的证明**

昌邑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由我单位负责投资建设、运营，该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昌邑市围子街道李才村东北方向，占地约 6.8 公顷，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主要处理潍河以东附近几个乡镇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污水，设计采用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初沉+多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同时设计考虑将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一并处理（进水水量控制在 1000m³/d 以内，进水水质溶解性总固体控制在 5000mg/L 以内，其他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昌邑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目前已经完成方案设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正处于报批阶段，工程预计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特此说明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池中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位于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掏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清掏位于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掏的清理及运送工作，

2、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对甲方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污物堆积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污物不外溢，如出现化粪池污物外溢的异常情况，乙方需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处理，

3、乙方负责运送收集好，在吸污车内的污物到对应的果场进行妥善处理后存放，作为生物肥料使用。

4、双方同意根据每次处理花费的工作量来确定处理费用，在乙方处理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立即付款。

5、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的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订时间:

乙方:





NO. S157363410294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取 水 许 可 证

取水(鲁淮)字[2019]第00012号

取水权人名称: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鲁宁

取水地点: 昌邑市石埠经济开发区西孙家薛庄西 退水地点: /

取水方式: 井群 退水方式: /

取水量: 693.5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 0

取水用途: 城镇生活取水 退水水质要求: /

水源类型: 地下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0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附件 5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原料名称	2020.6.30		2020.7.01		设计产量
	实际供水量	负荷 (%)	实际供水量	负荷 (%)	
日供水量	10528	62	11081	65	16800m ³ /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MA3BYD8Y26

名称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源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和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3日至2045年1月02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登记机关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一)

编号: 潍坊危证 B 号
法人名称: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源
住所: 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 6 万吨/年; HW02, HW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8-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HW06, HW08, HW11,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HW14 (900-017-14), HW16, HW17 (386-064-17),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900-049-50)。(接第二页)
处置方式: 焚烧、物化***
有效期限: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公章)

2020 年 7 月 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二)

编号：潍坊危证0号

法人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源

住所：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按第一页) 物化 11.4 吨吨/年
HW04 (263-007-04 (废水和废硫酸)、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的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HW06 (900-402-06、900-403-06)、
HW08 (251-001-08、900-249-08)、HW09 (900-003-09 至 900-007-09)、HW12 (264-009-12、264-010-12)、HW17 表面处理废液 (336-052-17 至 336-058-17、336-060-17、336-062-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HW23 (900-021-23 (废液))、HW32 (900-026-32)、HW34 (251-014-34 (废酸)、261-013-34 (废酸)、261-057-34 至 261-058-34 (废酸)、314-001-34、336-105-34、397-005-34 至 397-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 (废酸液)、900-349-34 (废酸液))、HW35 (251-015-35 (废碱液)、261-059-35 (废碱液)、493-003-35、221-002-35、900-330-35 至 900-336-35、900-389-35 (废碱液))、HW49 (900-042-49、900-047-49)***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物化***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2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5日

合同编号：20SDWFD00241

甲方：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地址：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493885758A
联系人：李学章
联系电话：15253662916
电子邮箱：CNCS2012@163.com

乙方：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MA3BYD8Y26
联系人：曹晓娜
联系电话：13589175132
电子邮箱：caoxiaona@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PPP棉（HW49）0.14吨/年，Ro膜（HW49）1.08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自备装卸人员，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收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潍坊昌邑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034092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2】月【15】日起至【2021】年【2】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收件人为【李学章】，联系电话为【1525366291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收件人为【黄敏】，联系电话为【1371333213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
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学章

业务联系人：李学章

联系电话：15253662916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曹晓娜

收运联系人：董叮

联系电话：18953344172

客服热线：1855362879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BJ19SDWFW0024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PPP棉	HW49(900-041-49)	/	0.14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2	Ro膜	HW49(900-041-49)	/	1.08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环保报批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

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SDWFW00024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5日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PPP桶	HW49(900-041-49)	0.14	袋装	焚烧
2	Ro膜	HW49(900-041-49)	1.08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9 556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山东明河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昌邑市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山东明河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昌邑市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彻底解决垃圾的污染问题，维护好甲方的环境卫生，本着合法公正、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垃圾清运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垃圾的区域范围、垃圾量及垃圾种类：

1、清运垃圾的区域范围和垃圾量：明河水务院内2个垃圾桶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2、乙方负责清运的垃圾仅限于日常生活、生产过程中新产生的垃圾，在签订合同之日前已产生的积存垃圾清运不在本合同范围之内。如甲方需要清理，可另行协商付款。

3、乙方负责清运的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煤气残留、放射性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医疗垃圾及其他需特殊处理的专业垃圾等。

二、合同期限、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共壹 (年/月)。合同期满需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重新签订合同。

2、清运费每 (年/月) 1560 元，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3、垃圾桶 2 个，7 天清运一次，托管期限内共计清运 52 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合理配置垃圾桶的数量，配备标准：每 15 户一个垃圾桶或配备的垃圾桶能存放 2—3 天的垃圾量，并保证垃圾入桶。垃圾桶损坏的甲方要及时更新，由于垃圾桶破损或垃圾长期不入桶影响垃圾清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垃圾点设置要合理，要根据乙方要求保证清运车进出方便，清运路线要避开甲方的地下管线、井盖等。由于垃圾点设置不合理造成垃圾清运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进行监督，对合同范围内乙方出现的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彻底现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回未到期的垃圾清运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桶，对甲方长期垃圾不入桶现象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未到期的垃圾清运费用不予退还。

3、甲方配备垃圾桶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垃圾桶，并按照增加的垃圾桶数量追加垃圾清运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项规定，造成周围环境污染，人畜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相应损害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未到期的垃圾清运费不予退回。

2、甲方提供垃圾量数据不真实，垃圾桶配备数量不足，经乙方提出增加垃圾桶，并追加清运费后，拒不增加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问题及纠纷，应尽量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昌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存二份。

附：垃圾桶点设置及垃圾桶个数明细表

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甲方（公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081616966

乙方（公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18263612077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本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反渗透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反渗透膜每处理 15 万 m³ 水更换一次,时限大概为 5 年更换一次,重量为 5.4t。PP 棉作为保安过滤器的滤芯使用,能够过滤除去水中的大颗粒物,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更换,废 PP 棉的年产生量为 0.14t/a。反渗透膜、PP 棉均由厂家定期更换。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确定需要更换反渗透膜、PP 棉时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联系处置单位到厂由设备厂家对反渗透膜或 PP 棉进行更换,废反渗透膜或 PP 棉直接交由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做到在厂区内不落地、厂区内不储存危废。

特此说明!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23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370786-2020-150-L		
报送单位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于亮辰	经办人	于亮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 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要求，2020 年 9 月 12 日，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在昌邑市组织召开了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 2 名技术专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内。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水处理工程和管道工程两部分。其中水处理工程建于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原水池、冲洗水废水池，水处理间等；管道工程铺设路线沿已有道路布置，自昌南水厂沿永大路向北至田园大道，再沿田园大道向东至引黄济青渠道，然后沿引黄济青渠道向北至刘家巷-黄埠乡

道，再沿刘家巷-黄埠乡道向北接入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

2020年3月，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关于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环审表字[2020]62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底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改造完成进行调试。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68.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环评阶段为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水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内容，以上变动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反冲洗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中除锰和反渗透反冲洗水进入厂区废水池后通过本项目管道排入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厂，待昌邑海洋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反渗透膜处理定量的水量的时候需要更换一次，时限大概为 5 年更换一次。PP 棉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更换。反渗透膜、PP 棉均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更换期间做好设备厂家和处置单位的衔接工作，做到厂区内部落地，厂区内不储存危废，更换后直接交由危废厂家处置。

4、环境管理：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专门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环保部门，受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全公司的环保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62%和65%。

1、噪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6.8~50.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6.0~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夜间要求。

2、废水：pH在7.35~7.42之间，SS、COD_{Cr}、BOD₅、锰两日日均最大值分别为9、21、3.0、 1.38×10^{-3} mg/L，氨氮、石油类两日均值为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水质标准和污水厂接纳标准；溶解性总固体两日日均最大值 2.27×10^3 mg/L满足污水厂接纳标准。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反渗透膜、废PP棉均由厂家定期更换，且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不储存危废。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

并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做好运营期间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具体见附件。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 年 9 月 12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青	经理	15863266060	王青
刘学群	科长	1378822998	刘学群
刘德敏	科长	15966167338	刘德敏
赵长盛	研究员	18678817610	赵长盛
王旭光	所长	1861518082	王旭光
王腾	工程师	18606271	王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昌邑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战行动--昌南水厂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		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西孙家薛庄西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44 N36.71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建设完成后日供水能力为 16800m ³ ，新增管网 10495m。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建设完成后日供水能力为 16800m ³ ，新增管网 10864m。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昌环审表字[202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62~8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37.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5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明河水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6057927405G		验收时间		2020.06.30—07.0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